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类〕

〔公开〕

昆人社函〔2022〕23 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昆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141393 号 提案的答复意见

尊敬的蔡艳梅委员：

您向市政协提交的《关于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的建议》已经由有关部门转到我局，感谢您对我市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提案建议内容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人口老龄化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户籍人口为 588.61 万人，其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为 115.09 万人，户籍老年人口占户籍总人口的 19.55%；65 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为 88.7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08%；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5.85 万人，占老年人口的 13.77%；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 311 人。

(二) 养老设施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有各类养老机构 125 个，其中农村敬老院 30 个，城市公办养老福利机构 14 个，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 81 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99 个，老年活动室 750 个，老年幸福食堂 186 家。现有各类养老床位 2.89 万张，共收住 8860 名老年人。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意见

(一) 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意义的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增强养老服务岗位的吸引力。政府可以通过刺激性政策提高养老机构、康养机构、失能半失能照护机构工作人员待遇，例如发放津贴、免费培训、保障社保权益等。在现有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基础上，调整提高服务标准，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收入水平。争取在两三年内，全部实行养老护理员职业等级津贴制度。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以期增加职业的社会认同度和就业意愿。

答复意见：昆明市不断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助政策。2014 年，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 号），对养老机构内取得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六个月以上的在岗人员，按照高级、中级、初级不同等级给予享受补助。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昆明市不断提升补助标准，健

全补助机制。目前，昆明市针对养老机构内从业人员的补助政策为：1.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初级、中级、高级不同等级，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 元、100 元、150 元的护理工作补助；2.对未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的和新进护理人员，通过养老护理工作培训后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 1 年、2 年、3 年以上的（以劳动用工合同起用日期和工资发放流水进行时间认证），按照初级（等同 1 年）、中级（等同 2 年）、高级（等同 3 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 元、100 元、150 元的护理工作补助。昆明市民政局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对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根据机构服务质量水平对各养老机构内护理人员进行补助。2021 年，昆明市共发放护理员补助 318600 元，对 22 家养老机构内护理人员进行补助，不断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增强养老服务岗位的吸引力。

同时，从政策层面对养老护理员职业进行保障和认可，不断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的社会认同度。《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 号）中明确：“大力推行学历教育，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等专业人才。教育部门按照国家专业设置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引导和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围绕社会对养老服务领域专业人才的需求，设置养老服务有关专业，创新养老机构承接养老护理员培训激励机制。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

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昆政办〔2021〕17号）中明确：“鼓励普通高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围绕社会对养老服务领域专业人才的需求，设置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或开设有关课程，落实学生资助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和从事养老服务的医疗、护理、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性培训，将养老护理、健康照护、应急救护等职业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积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养老服务领域从事养老护理工作。”2021年，昆明市颁布了《昆明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支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提高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职业技能水平相适应。”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云南省2021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22号）的通知中，已将护理培训纳入培训补贴目录，市人社局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将按照该目录对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养老护理、养老陪护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培训。经培训取得证书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

（二）提高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水平。需要大力推进老年照

护、失智老年人照护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修订的《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中，已将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由过去的4级升为5级，提升了对养老护理的从业要求。有关部门要顺应这一变化，加快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从政府层面明确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上岗证书要求，由劳动人事部门组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按评定条件进行服务技能等级晋升评定；通过政策要求责成养老机构组织服务水平常态化评估。要求所有养老机构实现服务工作、薪酬标准与岗位等级证书、专业毕业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挂钩。通过实行上岗证书入职制、服务技能等级晋升制、服务水平常态化评估制、“证书+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等多种措施，逐步实现养老服务人员专业化，培植养老服务队伍，促成有专业技能学历证书的青年人安心养老服务工作，保证老年护理工作队伍的稳定性。

答复意见：昆明市不断致力于提高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水平。一是对养老机构组织服务水平常态化评估。昆明市民政局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对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机构运营补助、护理员补助挂钩。服务质量越高、护理员等级越高的养老机构，得到的补助越多。通过合理评估机制，倒逼各养老机构不断提升组织服务水平，加强机构内人才培养的积极性。二是通过对护

理员进行专题培训，强化养老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昆明市民政局每年都对全市养老机构院长、护理员进行培训。2021年，共对113名院长、66名中级护理员、52名高级护理员进行培训，对在培训中考核成绩优秀的人员颁发等级证书。各县（市）区也根据本地情况组织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2021年，民政部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展全国养老机构护理员技能大赛。我市于2021年10月23至24日举行了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暨云南省第二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昆明赛区选拔赛，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养老护理员、裁判员和优秀组织单位。对市级选拔赛中表现优异的30名养老护理员、7名裁判员、5个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在全省竞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培植优秀的养老服务队伍。

（三）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护理专业，培养大批量、高层次、系列化的专业人才，重点支持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职业院校要进一步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养老服务发展需要，应考虑加大相关专业建设的扶持力度，完善落实好专业建设规划，深化产教结合、校企合作、深化专业课程建设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教育、民政、卫生部门在政策、资金和项目安排上对示范专业点建设予以倾斜支持，并做好跟踪指导、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而且有必要通过强化那些有条件、有基础的院校的社会责任，及时对接养老产业发展的具

体需求。同时选择部分办学质量高、社会信誉好的培训机构，鼓励他们开设养老护理员专业，并积极承担政府购买的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

针对目前养老与家庭服务相关专业招生比较冷的现状，应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实行单独招生、增加招生计划，适当提升相关专业生均拨款。通过学费减免、专项奖助学金、生活补助等政策激励，吸引学生报考就读相关专业，有效扩大专业招生规模。将相关专业毕业生纳入就业政策扶持范围，对从事该行业的毕业生给予补助和奖励，打通职业发展通道，以就业带动招生，不断扩大养老与家庭服务专业人才培养规模。

答复意见：昆明市每年将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部门预算。自 2019 年以来，每年平均培训院长 120 余人、护理员 140 余人左右。院长培训和护理员培训获得各县（市）区、各机构的一致好评。

2021 年颁布的《昆明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健康养老、老年医学、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在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教学实践基地，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支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提高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 应当与其职业技能水平相适应。”

第三十六条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开发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岗位，广泛吸纳养老服务专业人才、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外来务工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从制度层面为养老护理专业提供保障。

（四）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昆明市人社局结合全市人社工作实际，通过抓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深化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工作、树立“互联网+人社”服务思想，创新和突破人社服务方式，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与水平，努力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一是创新服务方式、打造多层次、全方位的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实现全业务、多渠道的线上便捷服务。不断优化升级人社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城市服务服务功能，逐步形成网站、微博、APP、微信互为一体的服务模式。利用广电网络独有的传输渠道，依托昆广网络高清电视和交互功能，不断完善电视机顶盒“昆明电视人社服务”功能，向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推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实现手机屏、电脑屏、电视屏都有人社服务功能，提升人社服务信息化效率和质量。

二是不断创新突破人社服务方式。探索“互联网+人社服务”新的工作模式，在全省率先推出“昆明人社通”手机APP运用服务，实现自谋职业人员足不出户通过手机客户端申报办理社会保障事项。积极开展生物特征识别系统运用，进一步提升社保经办机构养老待遇领取、实名就医等高效、准确的身份认证服务能力。

开通社保参保证明网上自助打印服务，实现了社保证明的电子化、自助化。针对全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互联网自助缴费问题增加“昆明人社通”手机 APP、“云南人社 12333”手机 APP 的互联网缴费和自助一体机的自助终端缴费服务，拓展出更便捷、更人性化、多渠道的缴费方式，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三是深化“互联网+人社”服务思想，创新和突破人社服务方式，将“开放、平等、协同、创新、人本”的互联网思维融合深入到社工作的方方面面，不断提升人社工作信息化水平，打造人社信息化升级版，继续探索线上、线下同步经办服务新模式，大幅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大力促进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向服务群众“无距离”发展。

感谢您对我市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紫麟 6335202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9日印发
